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
-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大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
-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8,403,0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 146,692,000 股的 53.4474%。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 78,039,8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46,692,000 股的 53.1998%；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0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63,2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46,692,000 股 0.2476%。

(2)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十三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56,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6%；反对 30,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8%；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6,7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762%；反对 30,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48%；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9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56,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1%；反对 30,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8%；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6,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661%；反对 30,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48%；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9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56,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30,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8%；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6,6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486%；反对 30,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48%；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6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52,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3%；反对 35,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2,6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477%；反对 35,5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61%；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6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56,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1%；反对 31,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7%；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7,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863%；反对 31,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75%；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6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6.01 董事苏本立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关联股东苏本立先生、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 67,461,2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70,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76%；反对 42,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74%；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1,9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500%；反对 42,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78%；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2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6.02 董事 Ota Toshihiro 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31,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6%；

反对 42,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4%；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1,6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674%；反对 42,6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504%；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2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6.03 董事苏永益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关联股东苏永益先生、宿迁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 8,551,4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783,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0%；反对 38,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5%；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5,5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409%；反对 38,7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769%；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2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6.04 董事 Aoshima Mitsuo 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31,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6%；反对 41,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3%；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1,6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674%；反对 41,7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026%；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299%。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35,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3%；反对 38,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7%；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6,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5060%；反对 38,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117%；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2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8.01 监事杜燕珊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关联股东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 2,001,8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330,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3%；反对 41,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7%；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2,5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152%；反对 41,7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026%；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7.982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8.02 监事张明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关联股东张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 25,35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07,2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1%；反对 41,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9%；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2,8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977%；反对 41,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201%；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2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8.03 监事谢慕珍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32,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41,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3%；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2,5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152%；反对 41,7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026%；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2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九：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50,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4%；反对 37,8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3%；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0,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146%；反对 37,8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92%；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6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55,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6%；反对 31,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7%；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5,9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60%；反对 31,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75%；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6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52,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7%；反对 35,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0%；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2,9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302%；反对 35,2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35%；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48,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0%；反对 30,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8,4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916%；反对 30,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22%；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6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60,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2%；反对 26,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873%；反对 26,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13%；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江临、田雅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